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、李长旭先生，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、张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票回避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对经营场所的需求，公司拟与北京宏瑞达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瑞达科”）签订《租赁协议》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及3层的办公用房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335.8平方米。同时终止与宏瑞达科于2022年10月31日签订的《租赁协议》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，其租赁位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第2层东区及5层，租赁房屋建筑面积2,793.71平方米。

公司拟与宏瑞达科签订的《租赁协议》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，租赁房屋建筑

面积 3335.8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；租金每年人民币 5,479,051.50 元，协议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 16,437,154.50 元。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(装修期)物业费人民币 803,594.22 元，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物业费人民币 3,348,309.25 元，物业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4,151,903.47 元。电费及维修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,000.00 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多功能厅、展厅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.00 元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，机柜租赁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360,000 元；本次房屋租赁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不超过 23,469,057.97 元（含房屋租金、物业服务费、电费、租赁费等）。

本次交易对方宏瑞达科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(控股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智能交通”)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的董事会主席，同时间接持有中国智能交通股份。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视觉中国：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